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内部借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之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良好融资信誉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范融资行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和下属企业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贴现、承兑、贸易融资等各类授信额度。内部借贷指公司通过银行委贷或其他方式发生的公司内部借贷行为。

第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的筹划、操作、控制等业务的监控和指导，包括对资金池的资金安全和操作负责。下属企业经营者和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对本企业所涉及资金安全、实际操作和内部管理负责。公司审计风控部对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四条 本制度适合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本制度经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原则

第五条 适量性原则。综合授信额度总体安排必须与本公司及各投资企业资本结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相匹配，符合各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和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

第六条 择优性原则。本公司及各投资企业应选择最合适的筹资方式和渠道或筹资组合，选择对企业比较有利的授信额度方案。公司鼓励各投资企业在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不增加的情况下，减少担保、抵押融资额度，扩大信用（免担保）融资额度。

第七条 不得串用原则。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资本性支出类授信额度不得与其他流动性授信额度相互串用，其他各类授信额度如经银行许可进行调整，各投资企业必须逐级上报备案。

第三章 综合授信额度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投资企业须在制订全面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公司预算年度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以现金流为中心编制筹资预算，在充分考虑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投资企业对预算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作出计划和安排。

第九条 公司根据各投资企业提出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算，结合上一年度各投资企业综合授信额度的实际使用和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有关授信管理及结构优化要求等，对预算年度各投资企业综合授信额度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公司年度总授信额度。

第十条 公司总授信额度在正常经营性（上一年度银行借款额度内）的银行贷款筹资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新增经营性银行贷款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各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后下发各投资企业执行。

第十一条 各企业单笔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流动资金借款需要向公司财务总监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详细列明融资原因、额度、期限、用款计划、还款保证以及公司有关制度中规定的财务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等。

第十二条 经公司批准的各投资企业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如有特殊原因需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时，相关公司应另行向公司财务部和财务总监申请，由公司财务部进行初审后，按流程报公司财务总监复审，公司总经理终审后执行。

第四章 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十三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授信申请

1、投资企业

在公司核定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算内，各投资企业在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时需报公司予以核准，由财务部初审后，报财务总监审批。经核准后，各投资企业法人代表可代表投资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

2、申达股份

在总经理办公会议核定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算内，公司向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申请授信，由财务部报财务总监初审、总经理复审，经审批同意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

（二）授信使用

1、投资企业

各投资企业在核定额度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申请贷款，按各企业的内部审批流程执行报批手续后使用，投资企业须每月逐笔上报公司备案。

2、申达股份

公司在核定额度内拟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金额小于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财务部报公司财务总监；在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还需再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五章 公司与企业间委托贷款

第十四条 委托贷款仅限于委托指定银行办理的公司内部借款，在具备一定条件后，可通过银行资金池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当下属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或项目发展需要、且自身不具备向银行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条件时，可向公司提出委贷申请，申请时应填写委贷申请表，内容包括：借款用途、类型（续期或新增）、还款来源以及企业相关财务状况指标等情况经公司 OA 流程审批通过后，公司可通过银行或资金池将资金委贷给下属企业。

第十六条 委贷按借款使用期限分短期委贷和长期委贷两种。分别参照银行同等期限借款利率及公司综合借款成本计收利息。

第十七条 委贷按发生时间分新增和续期。新增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符合委贷的条件原则上和公司对内担保条件要求一致，OA 审批程序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或董事长双签；续期在基本委贷条件满足后，由财务总监批复。

第十八条 如果营运业务比较集中使得资金出现暂时性困难，需要临时性借款的企业，可向公司提出申请办理临时性借款，原则上只适用于全资企业。临时性借款一般不超过半年，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资金回笼后可以随时还款。

临时性借款需在 OA 上提交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用款单位经营者申请、公司财务部初审、公司财务总监终审后发放，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由财务总监复审、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终审后发放。

第六章 企业间委托贷款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企业中，投资企业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向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或向下属全资企业提供临时借款，境内企业对下属境外企业可采用跨境直贷方式提供借款（没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间不能直接办理委贷，由公司统一办理）。

第二十条 有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委贷、临时借款和跨境直贷必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可对下属企业办理放款手续，审批原则和利率水平

必须按照公司规定执行。为了提高效率，临时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并期限在 30 个自然日（含 30 天）以内的内部借贷可以使用简化流程，将借款申请通过 OA 系统报公司财务部和财务总监处备案即可。

第二十一条 下属企业对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跨境直贷应根据外汇管理局和银行的规定办理批准、开户和放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章节规范的是有所属投资关系的企业间委贷，没有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委贷必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企业间委贷或跨境直贷行为一旦发生，应在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协议通过 OA 报公司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经营者和财务负责人要加强银行借款及委贷、临时借款、跨境直贷款的管理，严格遵守借款协议，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如出现借款逾期，企业向银行的借款按银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内担保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及企业间的委贷、临时借款和跨境直贷逾期罚息利率为 10%，一旦发生，原则上不允许再办理新的内部借款。

第二十四条 借款计息一般为季度计息，收息日为季度末月的 21 日（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财务部要按财务制度准确核算负债和财务费用的计提、列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和企业对筹措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取得的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票、期货等方面的投资，也不得用于

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获取收入。

融资活动中如存在欺诈、作假、私自改变用途、先斩后奏、不按时偿还债务等违规现象，要严格追究违规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融资活动的检查监督，保证资金的正确有效使用，维护公司信用。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